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河投资

股票代码：000806

收购人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 15 号正成花园综合楼 2 单元 3 层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24 层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在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银河投资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以及第六十三条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的相关条款。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就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河集团本次认购新股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 收购人基本资料	6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6
三、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9
四、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10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1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2
一、 收购目的	12
二、 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4
一、 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14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4
三、 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7
一、	收购资金总额	17
二、	收购资金来源	17
三、	支付方式	17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8
一、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8
二、	重组计划	18
三、	董事会及高管人员调整	18
四、	对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	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9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	本次收购对银河投资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20
二、	本次收购对银河投资独立性的影响	20
三、	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一、	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银河投资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3

二、	与银河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3
三、	对拟更换的银河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3
四、	对银河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23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5
一、	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25
二、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9
三、	收购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9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收购人声明·····	31
	保荐机构声明·····	32
	律师声明·····	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银河投资	指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银河集团	指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潘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不超过 11.5 亿元现金认购银河投资本次对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00,696,800 股的股票，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银河投资的股权超过本次发行后银河投资总股本的 30% 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指	银河投资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收购人银河集团发行 400,696,800 股普通 A 股股票之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董事会	指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资料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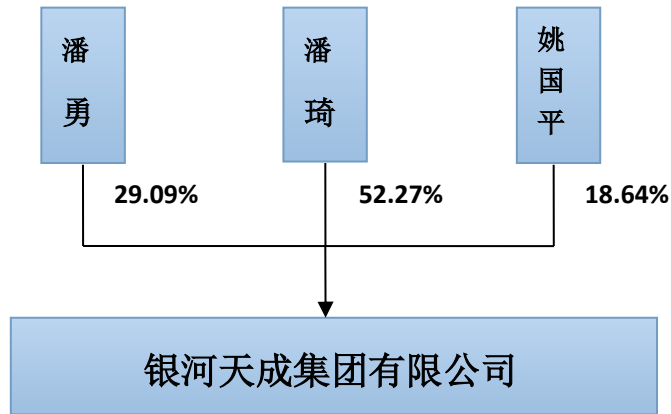
（一）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 15 号正成花园综合楼 2 单元 3 层 303 号房
- 2、法定代表人：潘琦
- 3、注册资本：47,000 万元
- 4、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企）450000000014618
- 5、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经营期限：2000年9月29日至无期限
- 8、税务登记号码：450100723082775
- 9、股东名称：潘琦、潘勇、姚国平
- 10、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24层
- 11、邮政编码：530028
- 12、电话：0771-8012559
- 13、传真：0771-555006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银河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潘琦先生，银河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潘琦，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曾任职于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北海银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任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9月至今，任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收购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银河集团所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5000	100%，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从事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新能源的投资，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 务，贸易及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海	13000	100%，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是清理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资产，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威海银河永磁发电机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	4000	80%，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主要生产 2.5 兆瓦风力发电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银河巴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68%，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7000	60%，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银河正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100	99%，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从事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网络代理销售商品，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	39216	32%，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从事莫桑比克锆钛矿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45000	100%，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从事 2.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和销售，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	10000	100%，银河集团下属公司	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生产和制造，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50920	20.31%，同一控股股东	从事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风电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新能源产业投资、销售及售后服务，金融、商业信息咨询，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原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114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从事电力设备、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对外贸易；机械加工。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贵州长征中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102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从事电力成套设备、开关柜、断路器、开关及相关元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100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从事电力成套设备、开关柜、断路器、开关及相关元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5200	100%，天成控股下	开发、生产电气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与被

司			属公司	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江苏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	50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与风电相关的业务咨询。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遵义长征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10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矿产品加工（不含开采）；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进出口业务、矿产技术开发及研究。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遵义市通程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8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矿产品（不含煤炭）、有色金属经营。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贵州博毫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400	100%，天成控股下属公司	采矿、矿产品开发利用、钼矿开采。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海银河阳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3000	实际控制人持股35.90%	主营业务为疫苗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生物制品及药用生物工程技术开发等，其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与被收购人主营业务不相同，因此无同业竞争。
北海新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海	1500	实际控制人持股53.33%	主营业务为临床检验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银河集团主要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银河集团旗下拥有二十多家控股子公司，其中直接控股银河投资（000806）和天成控股（600112）两家上市公司。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涉入产业覆盖变压器、电气开关、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矿业开发、新能源与风力发电、健康医疗、互联网与金融、科技服务和创意文化等领域，拥有五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居国内外领先水平。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生产基地遍布广西、贵州、四川、山东、江苏、江西、北京等全国多个省市，产品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欧美、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截止2013年底银河集团总资产规模超过90亿元，正在成长为一个全国性的、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大型产业控股集团。

（二）银河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银河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1、2012、2013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5,863.75	651,313.64	618,454.02
负债总额	441,926.83	413,555.38	390,36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936.92	237,758.26	228,084.6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0,042.96	59,286.17	58,402.2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80,502.23	205,334.61	175,874.85
营业利润	1,366.80	-2,900.14	-19,573.42
净利润	6,444.67	9,446.34	-14,350.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1.66	778.99	-3,846.01
净资产收益率	1.30%	3.97%	-6.29%
资产负债率	47.22%	63.50%	63.1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银河集团因在 2003 年利用他人账户交易“长征电器”股票，于 2010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0【36】号）。

除此之外，银河集团最近 5 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银河集团董事长潘琦因在 2003 年利用他人账户交易“长征电器”股票，于 2010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0【36】号）。

银河集团董事长潘琦、董事兼总裁姚国平、副总裁徐宏军、副总裁顾勇彪等人因银河投资 2004 年、2005 年虚增销售收入、隐瞒对外担保、隐瞒关联交易等行为，于 2011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1 年【19】号）。潘琦、姚国平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期限分别为 10 年、7 年（见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 2011【4】号）。

除此之外，银河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潘琦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姚国平	男	总裁	中国	南宁	无
徐宏军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顾勇彪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海	无
高健	男	监事	中国	遵义	无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银河集团持有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12）的股份数量为 10,339.88 万股，占其股本占比 20.31%。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 收购目的

随着国家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电力能源以及电子产品的需求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这就为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和电子元器件行业带来巨大成长空间。经过多年发展，银河投资已经构筑以电气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和系统集成成为支柱的产业经营格局，成为中国特种变压器产品和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在业内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效应。作为银河投资的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对其长期健康发展具有坚定的信心。为进一步巩固对银河投资的控股权，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环境，银河集团以不超过 11.5 亿元的现金方式认购银河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00,696,800 股股份，体现对银河投资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将大为改善，企业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并且相对宽裕的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必将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河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银河集团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 年 5 月 25 日经银河投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等议案；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银河投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等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银河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银河投资股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收购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5月24日，银河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银河集团以不超过11.5亿元的现金方式认购银河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00,696,800股股份

（三）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2014年12月3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2月16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696,8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 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银河投资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03,116,092	14.75%	503,812,892	45.80%

银河投资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14年5月25日

（二） 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情况

1、 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 认购标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数量：银河集团本次拟现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115,000万元进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认购方式

银河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

3、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银河集团承诺,所认购的银河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认购款的支付

银河集团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银河投资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银河投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定价基准日、底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银河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90%。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底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公司与认购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自双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银河投资、银河集团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4、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四) 违约责任

1、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生效后，银河集团方违反合同之约定，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 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 收购人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银河集团目前持有银河投资103,116,092股，其中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为101,910,000股，处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2,606股。银河集团持有股份具体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序号	质押/冻结事项说明	质押/冻结股数	备注
1	质押借款	101,910,000	金融机构
2	属于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72,606	股改期间银河集团代部分股东垫付的股改对价，后因股东归还其代垫的股份所致。目前该部分股票未办理解禁手续。

除此之外，收购人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 收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之外，收购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 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本次认购银河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400,696,800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总额为1,149,999,816.00元。

二、 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认购银河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其认购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主要贷款信息如下：

借方	贷方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
银河 天成 集团 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574,500,000.00	2015.03.05- -2018.03.04	借方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贷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 部	574,900,000.00	2015.03.02- -2018.03.01	本借款由潘琦、潘勇、姚国平所持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

三、 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收购人按银河投资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在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银河投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认同银河投资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五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 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新增上市公司股份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将涉及到上述计划，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董事会及高管人员调整

本次新增上市公司股份后，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改变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四、 对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时没有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 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银河投资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银河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银河集团仍为银河投资的控制股东，潘琦仍为银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对银河投资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三、 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等方面与收购前不会发生变化。银河集团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本身并不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一）银河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银河投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均未从事任何与银河投资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银河投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河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4、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7、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银河投资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银河投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银河投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均未从事任何与银河投资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银河投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河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4、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进行

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7、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银河投资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银河投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银河投资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银河投资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与银河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银河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银河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银河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银河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并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在收购方案公布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银河投资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并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方案公布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银河投资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收购人银河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689,348.52	364,135,616.47	725,347,76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23,435.49		
应收票据	197,040,792.12	169,507,330.62	133,307,496.01
应收帐款	848,011,452.49	739,250,884.40	745,196,522.21
预付帐款	625,987,875.50	498,529,335.71	561,210,355.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113,601.49	8,813,601.49	8,813,601.49
其他应收款	945,276,462.09	1,499,687,183.30	1,120,879,685.39
存货	645,748,648.64	551,234,138.46	642,925,32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4,526,696.70	55,503,338.23	60,972,690.78
流动资产合计	4,081,518,313.04	3,886,661,428.68	3,999,153,440.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197,624.80	195,909,786.50	124,849,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946,677.84	113,910,295.17	112,591,339.84
投资性房地产			4,977,558.33
固定资产	1,002,174,131.88	989,253,621.28	641,326,025.40
在建工程	174,171,506.77	153,370,935.84	312,006,763.43
工程物资		6,965,528.19	
固定资产清理		33,895.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09,769,932.14	565,959,518.36	420,890,742.31
开发支出	119,616,811.81	108,790,016.29	94,293,690.90
商誉	101,297,046.45	255,837,886.75	248,282,361.06
长摊待摊费用	1,669,128.18	4,960,817.92	1,559,64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39,570.37	108,705,352.23	100,525,87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336,768.41	122,777,321.74	124,083,63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7,119,198.65	2,626,474,975.46	2,185,386,833.64
资产总计	9,358,637,511.69	6,513,136,404.14	6,184,540,273.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1,401,730.72	771,000,000.00	921,6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1,419,732.46	129,442,682.11	72,918,564.00
应付帐款	599,861,350.13	524,482,050.41	396,100,300.20
预收帐款	260,210,306.01	83,593,545.95	400,628,313.76
应付职工薪酬	13,835,256.28	10,388,248.53	10,732,095.82
应付利息	-	4,923,324.63	4,817,904.91
应付股利	10,853,636.80	9,958,642.80	10,408,642.80
应交税费	17,550,258.13	19,684,894.66	-9,077,001.48
其他应付款	552,024,757.78	817,749,560.33	516,843,56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500,000.00	193,000,000.00	465,966,485.17
其他流动负债	4,218,821.49	3,551,431.48	57,072,2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88,875,849.80	2,567,774,380.90	2,848,041,12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4,924,544.00	1,008,692,726.00	580,940,908.00
应付债券		393,753,424.65	390,420,091.32
长期应付款	43,150.00	43,150.00	1,284,740.00
专项应付款	3,274,884.07	3,274,884.07	3,274,884.07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68,958.70	51,715,720.94	16,968,025.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280,950.67	110,299,525.41	62,763,95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392,487.44	1,567,779,431.07	1,055,652,605.29
负债合计	4,419,268,337.24	4,135,553,811.97	3,903,693,726.68
少数股东权益	3,138,939,616.61	1,784,720,856.81	1,696,824,361.3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45,856,237.55	375,905,003.94	374,855,374.90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13,323,287.81	13,323,287.81	13,323,287.81
未分配利润	21,250,032.48	-16,366,556.39	-24,156,476.88
股东权益合计	4,939,369,174.45	2,377,582,592.17	2,280,846,547.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58,637,511.69	6,513,136,404.14	6,184,540,273.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805,022,513.01	2,053,346,143.93	1,758,748,496.36
减：营业成本	1,304,916,448.81	1,552,183,391.65	1,961,839,92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64,414.00	11,233,666.28	9,088,474.44
销售费用	155,758,897.07	194,095,472.49	190,279,211.20
管理费用	248,349,403.67	229,733,554.88	207,297,104.56
财务费用	217,822,912.46	178,194,513.66	137,829,454.43
资产减值损失	19,695,673.84	-44,747,685.25	37,152,828.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71.67
投资收益	164,953,255.50	38,345,401.94	7,376,93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6,590.67	7,106,421.94	1,608,278.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68,018.66	-29,001,367.84	-195,734,168.47
加：营业外收入	71,346,870.33	138,762,419.66	81,128,113.00
减：营业外支出	9,225,559.05	1,223,003.07	7,910,61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2,232.69	363,660.94	1,373,414.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89,329.94	108,538,048.75	38,880.00
减：所得税费用	11,342,681.27	14,074,643.89	-122,516,673.69
减：其他转出			20,986,71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46,648.67	94,463,404.86	-143,503,385.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16,588.87	7,789,920.49	-38,460,143.22
少数股东损益	26,830,059.80	86,673,484.37	-105,043,242.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7,616,500.44	1,459,043,936.03	1,590,055,79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478.96	912,901.21	2,025,854.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880,151.43	1,122,206,340.04	1,158,385,952.08
现金流入小计	3,460,073,130.83	2,582,163,177.28	2,952,711,44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625,815.34	995,856,045.03	1,347,971,98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135,157.30	218,650,484.53	181,407,20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96,792.07	95,134,316.74	128,560,639.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591,021.36	1,198,447,663.69	1,423,728,625.36
现金流出小计	3,179,848,786.07	2,508,088,509.99	3,081,668,44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24,344.76	74,074,667.29	-128,956,99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974,358.21	23,200,708.94	61,169,594.0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81,190.68	10,790,326.90	57,038,90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07,232.64	21,971,730.15	77,076,430.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4.33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6,675.67	56,114,311.25
现金流入小计	89,762,781.53	64,216,477.33	256,399,23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564,472.80	297,657,031.82	435,526,418.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72,025,170.14	160,203,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82,741.12	29,328,731.63	3,806,78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4,847,213.92	499,010,933.59	599,536,69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4,432.39	-434,794,456.26	-343,137,46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496,405.87		11,2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79,675,300.00	1,687,200,000.00	1,470,141,889.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13,431.92	100,911,404.66	1,622,814.13
现金流入小计	2,113,685,137.79	1,788,111,404.66	1,872,964,703.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62,171,817.28	1,529,414,194.76	1,114,380,071.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3,700,598.06	210,860,717.78	157,890,884.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29,793.00	64,606,767.57	41,635,337.55
现金流出小计	2,153,502,208.34	1,804,881,680.11	1,313,906,29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7,070.55	-16,770,275.45	559,058,41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590.27	-1,505.37	-37,715.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236,251.55	-377,491,569.79	86,926,234.04

二、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广西枫杨会计师事务所对银河集团 2013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枫杨会审字【2014】第 10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收购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第五点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保荐机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代表人： 梁军
梁 军

王成林
王成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郝群
郝 群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 政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军：张军

田承祖：田承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金全：李金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 1、银河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证监许可【2015】243号）；
- 4、银河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5、银河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6、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7、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做的承诺及声明；
- 8、银河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银河集团2011-2013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 10、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河集团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银河投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
股票简称	银河投资	股票代码	000806
收购人名称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室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要约类型（可多选）	全面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数量：400,696,800 比例：45.80%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对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进展情况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